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及利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4 月 16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盈利预测 2015 年度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 1918 号]。经审计，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公司”）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52.24 万元，当年业绩承诺金额为人民币 4,280.00 万元，实现数低于承诺数人民币 1,027.76 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75.99%。

根据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隋涌等 9 名自然人签署《利润补偿协议》，隋涌等 9 名自然人承诺英德公司 2015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如低于 4,280 万元，则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在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 35 日内，向公司支付该年度需支付的全部补偿金。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补偿金额=（英德公司 100%股权当期承诺净利润数—英德公司 100%股权当期实现净利润数）*2=

$(4,280.00-3,252.24) * 2 = 2055.52$ 万元。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在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医疗”或“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35 日内，由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向新华医疗支付该年度需支付给新华医疗的全部补偿金，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各自支付的比例为各自所持英德公司股权占该 9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英德公司股权的比例。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业绩承诺方方怡平的业绩补偿款及利息合计

1,943,604.26 元，其中业绩补偿款为 1,753,364.24 元，延期支付补偿款的利息为 190,240.02 元。

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隋涌、苏晓东、杨远志和方怡平 4 名自然人的业绩补偿款合计 995.08 万元。英德公司业绩承诺方邱家山等 5 名自然人关于新华医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收购英德公司股份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尚未履行。

公司及公司该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将敦促邱家山等 5 名自然人及时履行相关的业绩承诺，并履行补偿责任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